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《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36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18年2月6日前对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的相关事项进行说明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安排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积极草拟相关回复说明。

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，故公司无法按照深交所要求于2018年2月6日前进行回复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并争取在2月9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